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	3,975
銷售成本		-	(7,219)
毛損		-	(3,244)
其他收入	5	230	97
行政開支		(16,381)	(23,768)
融資成本	6	(703)	-
除稅前虧損	7	(16,854)	(26,915)
稅項	8	271	1,100
期內虧損		(16,583)	(25,815)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79)	(24,647)
少數股東權益		(1,604)	(1,168)
		(16,583)	(25,815)
股息	9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2.6)港仙	(4.4)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583)</u>	<u>(25,815)</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8)</u>	<u>17,318</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68)</u>	<u>17,318</u>
期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16,851)</u>	<u>(8,497)</u>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81)	(12,109)
少數股東權益	<u>(1,670)</u>	<u>3,612</u>
	<u>(16,851)</u>	<u>(8,49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92	355,440
預付土地租金	32,831	33,173
其他無形資產	76,552	77,9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86	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3,961</u>	<u>468,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9	4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	3,96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	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	3,724
流動資產總值	<u>8,458</u>	<u>8,7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70	99,2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76	44,8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2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32	34,074
流動負債總額	<u>185,841</u>	<u>178,4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7,383)</u>	<u>(169,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578</u>	<u>298,3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88	15,460
遞延收入	12,642	12,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830</u>	<u>28,347</u>
資產淨值	<u>258,748</u>	<u>269,959</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7,451	57,301
儲備	148,671	158,362
	<u>206,122</u>	<u>215,663</u>
少數股東權益	52,626	54,296
權益總額	<u>258,748</u>	<u>269,95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77,38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5,376,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6,583,000港元。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期內，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投入運作，乃因此間附屬公司仍未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的生產許可證。故此，此附屬公司於期內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進行經營活動。董事現正安排此間附屬公司進行營運試驗，以符合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將從銀行獲取額外財務融資，變現其若干業務及物業，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額外資金，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獲取投入營運所需的生產許可證。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 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 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 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嵌式衍生 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的業務。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本集團90%以上產品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3,975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30	-
其他	-	97
	<u>230</u>	<u>9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703</u>	<u>-</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17	1,2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7	2,72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499</u>	<u>291</u>

8. 稅項

於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亦無就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但不論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年獲免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支出		
期內撥備	-	-
往年超額撥備	-	(26)
	<u>-</u>	<u>(26)</u>
遞延所得稅	(271)	(1,074)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271)</u>	<u>(1,10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4,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3,057,000股（二零零八年：566,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由於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仍未投入運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確認購股權開支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平均減薪約50%所致。期內每股虧損為2.6港仙（二零零八年：4.4港仙）。

本集團哈爾濱生產設施的營運試驗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展開，預期將於約兩三個月內完成。根據現行計劃，該設施將於二零零九年末開始生產並將逐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的銀川生產設施仍舊閒置。管理層目前正就閒置資產考慮各種計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閒置資產制定具體計劃。

展望

隨着哈爾濱生產設施將很快投入生產，本集團亦正考慮發展乙醇下游產品酒精飲品。本集團現正就收購一家具潛力的中國酒類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討論及協商。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事項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有關收購事項獲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另行向公眾刊發一份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1,500,000股股份至574,507,000股股份，乃因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00,000港元）及約17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00,000港元）。務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7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0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短期借貸及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定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

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乃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才會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動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2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3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我們注意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6,583,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177,383,000港元。此外，於期內， 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因尚未取得相關中國內地的政府機關發出的生產許可證而並無營運。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此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